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激励和调动清远市科技力量，营造科技自主创新环境，推进创新型清远建设，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市高新协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设立“‘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创新清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高新协会负责“创新清远”奖的评审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定期开展“创新清远”奖的评选和颁奖活动。

第三条 市高新协会成立“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由评选办公室组建“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

会”）以及“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创新清远”奖的组织、评审、监督工作。

第四条 “创新清远”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不唯论文、不唯职称、不唯学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申报“创新清远”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六条 “创新清远”奖在奖励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奖励经费由评选办公室筹措并动员社会力量自愿捐助。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要求

第七条 “创新清远”奖分为以下类别：

（一）“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

（二）“创新清远”科技成果推广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推广奖”）；

（三）“创新清远”青年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青年科技创新奖”）。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其中一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20 项，可增设特等奖 1 项；

科技成果推广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授奖总数不超过 10 项（名），可以空缺。

第八条 “创新清远”奖评选范围为在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三大学科，以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农林畜牧水产和医疗卫生等领域为主，授予“创新清远”奖的项目应当是在市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或者市内的个人和组织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与市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第九条 “创新清远”奖申报对象为清远市内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社会组织和个人。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科技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强调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技术创新难题和区域发展科技问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重点关注。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科技进步奖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及以上领先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显著，可授予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二)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以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较强，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可授予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授予将自有优秀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2.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3. 经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青年科研人员。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坚定爱国之心，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担当作为，品德高尚，科研诚信，恪守科研道德准则；
2. 围绕科学技术重要需求，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并取得重要成果，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在科研或产业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十三条 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设或调整奖项内容的，由市高新协会依照相关流程进行调整并报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评选办公室设在市高新协会，负责“创新清远”奖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 （一）“创新清远”奖的管理、服务与运营；
- （二）发布申报通知，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 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创新清远”奖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组建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四) 组织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评审；

(五) 筹措奖励活动经费；

(六) 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问题；

(七) 对拟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采用材料或会议评审方式，按照专业组评价指标对本专业参评项目进行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按照评审委员会评价指标，结合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交终评结果；

(二) 对获奖个人和组织授奖；

(三) 提供“创新清远”奖组织评审意见和建议；

(四) 核查“创新清远”奖异议并提交处置方案；

(五) 对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国家安全或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项目进行安全性审查，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组织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分别由行业专家、

学者组成，主任委员由评审委员会推举产生。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岁；

（二）具有副高级别或以上职称（其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为正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相关科技研究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行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三）熟悉科技奖项评审工作要求，能准确把握评审标准；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由相关从事科研诚信和科技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员以及科技、法律、政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则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监督意见。

第二十条 评选办公室、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对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予以保密。两个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

第四章 推荐与申报

第二十一条 参评项目原则上须获得所在地县（市、区）级科技主管部门等相关机构推荐，第一完成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可自荐。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须按照奖励办法规定，征得被推荐对象的同意，按照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申报项目提出推荐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参评项目按照奖励办法规定和程序要求提供真实、规范、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参评项目应当征得项目所有完成单位、完成人的同意，并填写申报书。

第二十五条 独家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承担单位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经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成果主要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2 年，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推荐；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8 个；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个人）将不授予“创新清远”奖。

第二十七条 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或未按要求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证的项目不得被推荐。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二十八条 “创新清远”奖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授奖数量和奖励标准根据当年成果申报和经费筹措情况进行设置。

第二十九条 由评选办公室参照本办法发布申报通知并受理申报材料。

第三十条 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专业评审组初评。

第三十一条 专业评审组以材料或会议评审方式，对照评价指标对项目独立评审并打分，按综合计算得分排序产生入围项目，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结合专业组初评结果，采用答辩和会议评审方式，对入围项目的科技创新性、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经济社会效益、科技事业发展贡献等，结合项目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产生拟奖励对象、等级和数量。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对参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第三十四条 “创新清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参评项目完成单位有重大利害

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予回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对“创新清远”奖的设立和运行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创新清远”奖评审全过程接受监督委员会、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实行异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创新清远”奖拟奖励项目在当地主流媒体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第三十八条 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反馈或经查实异议不成立，正式向社会各界公告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评审专家，将给予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者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清远”奖的，经监督委员会核实，由评选办公室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建议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参与“创新清远”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主

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评选办公室履行管理职责，对奖励经费设立专账，接受监督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奖励管理、评审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向评选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五条 评选办公室收到异议后，组织核查并提交监督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回复异议单位或个人，并予以公示。

第八章 奖项授予与宣传

第四十六条 颁奖活动由评选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奖项获奖个人或组织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十七条 评选办公室在评选活动结束后，通过相关网站、媒体等宣传渠道对获奖个人和组织，以及主要科学技

术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第九章 提名

第四十八条 评选办公室将从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给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评选办公室（市高新协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